

國立嘉義大學推動「校園菸害防制」實施計畫

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108年8月1日生效

壹、依據：「菸害防制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淨化校園：

(一) 環境整潔：於教室、樓梯間、廁所經常發現菸灰蒂，嚴重影響校園整潔。

(二) 空氣品質：於教室、研究室、樓梯間、廁所抽菸，造成空間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，讓其他非吸菸使用者，除影響到上課品質，更令師生倍感厭惡。

二、推廣校園「無菸環境」，促使吸菸族的人數降低。讓本校師生能與世界同步，一起推廣拒菸活動，處處散發健康活力，遠離菸害。

三、尊重師生拒抽二手菸之權利，更進階而提高其抗菸與拒菸意識，促進同仁健康為目標。

參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本校全面禁菸。各單位並於所在區域及所管轄空間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。

二、禁菸標示牌之製作與維護，由總務處負責辦理並上網公告。

三、違反校園禁菸行為包括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

四、禁止廠商於校園販賣或提供菸品，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。

五、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人事室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負責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處理。

六、學生(含進修部學生)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，並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菸害防制法」等規定處理。違反規定吸菸學生予以適度之懲處。

七、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總務處及申辦單位負責，並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處理。

八、全體教職員工生對違反校園禁菸行為者均有規勸舉發之責。學生事務處軍訓教官、各系所(中心)教師應不定期巡視。

九、舉辦戒菸健康課程，通知因吸菸被處分及各系所提供有吸菸習慣或行為之學生參加。

十、本校菸害防制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並依各單位業務職掌權責分工(如附表)。

十一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應於每年年底前，將本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視，並提本校衛生委員會報告。

肆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菸害防制權責分工表

單位	業務內容
學生事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菸害防制主管單位。 2. 執行學生校園違規吸菸事宜-軍訓組。 3. 受理學生違反禁菸規定之通報與罰則(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八款：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拋棄髒物等，妨害公共衛生者，應予記申誡之懲罰) -軍訓組和生活輔導組。 4. 透過專業的輔導來協助師生之戒菸事宜，或同儕輔導來影響學生戒菸-學生輔導中心。 5.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，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活動-課外活動組。
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無菸校園之宣導活動。 2. 結合衛生單位資源，辦理菸害防制健康教育。 3. 協助個案戒菸諮詢與轉介機制。 4. 加強廁所環境(菸蒂)清潔。
教務處	建議開設菸害防制相關通識課程。
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加註禁止校內吸菸之規定。 2. 督導廠商及工程施工人員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。 3.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若不接受勸導，得由駐衛警協助勸離。 4. 校園內商店禁止販售菸品。 5. 校門口無菸校園之標示。 6. 校園公共場域環境(菸蒂)之清潔。
體育室	運動場區之禁菸標示及宣導。
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訂推動「校園菸害防制」實施計畫。 2. 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宣導。 3. 透過集會或大型活動宣導無菸校園之維護。 4. 教職員菸害防制違規處理。
各行政、教學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所屬場館師生、同仁禁菸之反應管道，進行勸導、轉介。 2. 場館入口禁菸標示之張貼告示，所屬場地加強清潔，共同維護無菸環境。 3. 師生集會時加強菸害防制宣導。

國立嘉義大學推動「校園菸害防制」實施計畫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壹、依據：<u>「菸害防制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。</u></p>	<p>壹、依據： 一、<u>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：</u> <u>(1) 下列場所不得吸菸：</u> <u>圖書館(室)、教室、實驗室、表演廳、禮堂、展覽室、會議廳(室)、室內體育館、游泳池、廁所、樓梯及走廊...</u> <u>(2)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(室)外，不得吸菸：學校、社教館、美術館...</u> <u>(3) 罰則：於上列禁菸場所吸菸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八款：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拋棄髒物等，妨害公共衛生者，應予記申誡之懲罰。</u></p>	<p>一、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明定，大專校院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(含室內及室外場所)。</p> <p>二、查本校業於 103 年撤除戶外吸菸區之設置，爰據以刪除本條文原列部分場所得予吸菸之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另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尚非本實施計畫之辦理依據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貳、目的： 一、為淨化校園： (一)環境整潔：於教室、樓梯間、廁所經常發現<u>菸灰蒂</u>，嚴重影響校園整潔。 (二)空氣品質：於教室、研究室、樓梯間、廁所抽菸，造成空間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，讓其他非吸菸使用者，除影響到上課品質，更令師生倍感厭惡。</p> <p>二、推廣校園「無菸環境」，促使吸菸族的人數降低。讓本校師生能與世</p>	<p>貳、目的： 一、為淨化校園： (一)環境整潔：於教室、樓梯間、廁所經常發現菸灰、蒂，<u>甚或牆上的熄菸污記</u>，嚴重影響校園整潔。 (二)空氣品質：於教室、研究室、樓梯間、廁所抽菸，造成空間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，讓其他非吸菸使用者，除影響到上課品質，更令師生倍感厭惡。</p> <p>二、推廣校園「無菸環境」，促使吸菸族的人數降低。讓本校師生能與世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界同步，一起推廣拒菸活動，處處散發健康活力，遠離菸害。</p> <p>三、尊重師生拒抽二手菸之權利，更進階而提高其抗菸與拒菸意識，促進同仁健康為目標。</p>	<p>界同步，一起推廣拒菸活動，處處散發健康活力，遠離菸害。</p> <p>三、尊重師生拒抽二手菸之權利，更進階而提高其抗菸與拒菸意識，促進同仁健康為目標。</p>	
<p>參、具體作法：</p> <p>一、本校全面禁菸。各單位並於所在區域及所管轄空間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。</p> <p>二、禁菸標示牌之製作與維護，由總務處負責辦理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三、違反校園禁菸行為包括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</p> <p>四、禁止廠商於校園販賣或提供菸品，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。</p> <p>五、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人事室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負責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處理。</p> <p>六、學生(含進修部學生)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，並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菸害防制</p>	<p>參、具體作法：</p> <p>一、本校各場所，除公告設置之吸菸區(室)，一律禁菸；各單位並於所在區域及所管轄空間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。</p> <p>二、校園吸菸區(室)地點之規劃及禁菸標示牌製作與維護，由總務處負責辦理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三、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</p> <p>四、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，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。</p> <p>五、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人事室負責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處理。</p> <p>六、學生(含進修部學生)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學務處及進修推廣部負責並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菸</p>	<p>一、本校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有關菸害防制分工，請強化跨處合作機制，將權責分工表納入本校推動「校園菸害防制」實施計畫。</p> <p>二、另本校 108 年 6 月 12 日 108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決議，配合行政組織修編，菸害防制業務自 108 學年度起改由學生事務處主政。</p> <p>三、菸害防制法第 15、16 條明定，學校全面禁止吸菸(含室內及室外場所)。爰據以檢視修正各權責單位分工內容及具體作法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 <p>四、依前開決議，增列菸害防制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及於本計畫附表列明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法」等規定處理。違反規定吸菸學生予以適度之懲處。</p> <p>七、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總務處及<u>申辦單位</u>負責，並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處理。</p> <p>八、全體教職員工生對<u>違反校園禁菸</u>行為者均有規勸舉發之責。<u>學生事務處</u>軍訓教官、各系所（中心）教師應不定期巡視。</p> <p>九、舉辦戒菸健康課程，通知因吸菸被處分及各系所提供有吸菸習慣或行為之學生參加。</p> <p><u>十、本校菸害防制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並依各單位業務職掌權責分工(如附表)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應於每年年底前，將本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視，並提本校衛生委員會報告。</u></p>	<p>害防制法」等規定處理。違反規定吸菸學生予以適度之懲處。</p> <p>七、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總務處負責並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處理。</p> <p>八、全體教職員工生對<u>有吸菸行為</u>者均有規勸舉發之責。<u>學務處、軍訓室</u>、各系所（中心）教師、<u>教官</u>不定期巡視。</p> <p>九、舉辦戒菸健康課程，通知因吸菸被處分及各系所提供有吸菸習慣或行為之學生參加。</p>	
<p>肆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<u>審議</u>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肆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<u>討論</u>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